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分拆之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分拆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投資」)與一間其股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A股上市公司」)就建議轉讓本集團若干資產以交換A股上市公司若干股權(「建議分拆」)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建議分拆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擬轉讓資產之規模及範圍及A股上市公司股份發行之規模及結構)須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訂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且建議分拆須取得香港及中國之相關監管批准以及本公司及A股上市公司之公司批准。根據框架協議，永達投資及A股上市公司已協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不與其他方就建議分拆進行溝通、討論或協商，或簽署任何書面文件。本公司目前預計，於建議分拆完成後，A股上市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並落實，可令市場更好地評價與評估本公司預計轉讓給A股上市公司資產之價值，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獨立的資金募集平台。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並落實，其可能構成擬轉讓資產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適用規定，包括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分拆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關建議分拆之重要條款作出協定且本公司亦無就建議分拆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另刊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受限於最終協議的簽訂以及各種監管機構和公司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